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士 劉晏伶
電話：03-3322101#5782
電子信箱：10011692@mail.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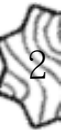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20233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住二」角地土管退縮規定執行方式一案，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8月9日府都設字第1120219030號函續辦理。
- 二、考量安置住戶搬遷之急迫性、修訂該特定區計畫之時程性及本新興整開區全街廓都市沿街景觀之完整性，旨述角地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認定屬特殊基地及該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放寬「住二」角地後院退縮規定辦理。
- 三、該特定區「住二」角地土管退縮規定執行方式如下：
 - (一)適用範圍：「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住二」角地，且屬原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土地，但與鄰地併同申請建築者不適用。
 - (二)採退縮方式為臨接道路側不得酌減。取消後院退縮建築距離，併同建築執照審查程序辦理。
 - (三)依前項檢討後仍無法合理建築使用者，得以其他方式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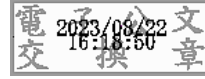


計，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辦理。

四、請本府建築管理處依說明三執行方式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都市行政科）



裝



訂

線